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耀纪先生提名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王伟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战略发展及市场拓展需要，任命王伟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核查，王伟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伟明，女，1964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

久居留权。1989年9月毕业于黑龙江省教育学院，本科学历。1982年9月—2006年11月任职于黑龙江省孙吴县，历任县委宣传部干事、副部长、旅游局长；2006年11月—2012年6月任职于黑龙江省电力总公司，历任组织部组织员、动力供电局书记、开发区供电局书记、省电力物资公司纪委书记；2012年6月—2019年9月任职于中国广核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，历任风电公司党办主任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室副主任、投资并购部总监、鑫誉蓄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年10月起退休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